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 2025 年未来农场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23 号）精神，我委组织开展 2025 年未来农场项目申报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开展项目评审，评审通过了重庆市南川区腾春蔬菜专业合作社、重庆金穰丰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 2025 年未来农场项目，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—11 月 9 日

受理单位：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科教信息农机科

联系电话：023-71429727

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名称	建设地点	补助金额
大观设施蔬菜未来农场项目	重庆市南川区腾春蔬菜专业合作社	南川区大观镇	70 万元
金穰丰蔬菜种植未来农场项目	重庆金穰丰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	南川区大观镇	30 万元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